

最新定罪量刑标准与适用实务全书

地方法规 (十一)

本书编写组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定罪量刑标准与适用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6

ISBN 7-5634-2917-4

I. 最… II. 本… III. ①定罪—中国—手册②量刑—中
国—手册 IV. 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610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287.50 印张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736.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关于杭州市市区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有关政策的补充规定.....	1
◎关于住房补贴中批地建房职工享受实物分房面积核定的补充规定.....	6
◎杭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杭州市物价局关于产权单位存量自管房定向销售有关问题的通知.....	7
◎杭州市市区住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8
◎杭州市市区职工享受实物分房面积核定细则补充规定.....	14
◎杭州市市区职工住房货币补贴中公房过户认定实施意见.....	15
◎杭州市市区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试行办法.....	17
◎杭州市市区职工享受实物分房面积核定细则.....	29
◎杭州市市区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3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84

◎省物价局、财政厅、交通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100
◎各市交通局、物价局、财政局、各有关公路收费经营管理单位：	102
◎省物价局、财政厅、交通厅关于对公路载货汽车实施计重征收通行费的通知.....	103
◎加强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意见.....	107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	121
◎河南省公路路政管理规定.....	134
◎河南省契税实施办法.....	143
◎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48
◎河南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	159
◎河南省铝粘土生产经营行业管理办法.....	167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员委会工作条例.....	171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189

◎关于杭州市市区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有关政策的补充规定

各单位：为进一步明确住房分配货币化政策，确保我市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的全面顺利实施，现将市房改领导小组几次会议中明确的有关住房分配货币化的政策予以整理印发，作以下补充规定，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范围中的问题

1、根据房改政策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实施范围含在市区范围内的中央、省、市、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市区范围以外的市、区属单位，按单位所在地的房改政策执行，但其中户籍在杭的外派人员按杭州市区政策执行。

2、对 1979 年以前，根据国务院 1956 年颁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办法》和 1958 年颁布的《关于工人、职工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在行政事业单位退休后外地来杭安置实行属地化管理委托我市民政部门管理人员，不列入这次住房调查范围，但这部分人员的住房补贴，可按杭州市住房分配货币化政策，由原单位负责落实发放。

3、对在杭州市市、区属行政事业单位退休后实行属地化管理委托外地民政部门管理的人员，列入这

次住房调查和住房补贴的范围。

4、由我市民政部门管理的外地来杭安置的无军籍军队退休人员，其住房调查工作由部队干休所负责，具体按照军队房改政策执行，补贴资金由部队解决。

二、关于住房补贴发放标准中的问题

1、市属外地单位职工的住房补贴标准，原则上凡户口在杭或单位已在杭分配有住房的职工按杭州市住房补贴标准发放，其余人员按单位所在地的住房标准发放。

2、机关中具有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职称)的工作人员，只能按其目前所担任的行政职务(职级)核定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其任职资格(职称)不与住房补贴面积标准挂钩。对个别现任行政职务低于本人工资对应职级的，可按其目前工资对应职级核定其住房补贴面积标准。

3、事业单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职改)之前的离退休人员，根据人事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按其目前享受工资(离退休待遇)的对应职级核定其住房补贴面积标准。

4、对在部队中担任行政职务的转业干部，按其在部队转业时所担任的行政职务(职级)核定住房补贴

面积标准；对在部队中具有技术职务(等级)的转业干部，按其目前享受的工资对应职级核定住房面积标准。

5、在部队已领取住房补贴的转业军人，其已领取的住房补贴低于地方补贴标准且本人及其配偶在部队和地方均未享受实物分房的，允许按照地方标准给予差额补足；已高于地方补贴标准或本人及其配偶在部队或地方已享受实物分房的，不再享受。

6、夫妻双方应分别向所在单位申请各自的住房补贴。在机关工作的一方职级高于配偶的，可以向机关申领职级差的住房补贴；在机关工作的一方职级低于配偶的，只能按机关工作的一方职级向机关申领住房补贴。职工享受补贴的职级，按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任命为准。夫妻双方因一方下岗、失业或其他特殊情况，单位发不出补贴的，经调查核实后，其住房补贴可由机关一方单位给予发放。事业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参照执行。

三、关于事业单位转制改企后住房补贴的发放问题

1、对即将转制改企的事业单位中，已享受实物分房面积低于规定补贴标准的职工和 199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职工，转制改企前工龄已满

20 年的，其一次性住房补贴由原单位全额发放；不满 20 年工龄的，其一次性住房补贴由原单位按其实际工作年限与 20 年相比后按比例发放。

2、即将转制改企的事业单位中，199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参加工作的无房职工，单位转制改企前的住房公积金补贴，由原单位按实际工作时间发放。

3、住房补贴所需资金由单位在转制改企前，将按规定可用于住房补贴的单位资金预先上交财政，与财政专项补贴资金一并专户存储，待住房补贴审批完毕后进入个人住房补贴资金帐户。

四、关于职工享受实物分房面积核定中的问题

1、根据《杭州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管理条例》，属私房拆迁保留产权的住户，对安置标准与私房相差部分的使用面积和实行异地新区安置增加的 2—4m² 使用面积，均不计入职工已享受实物分房面积。

2、属拆迁货币安置的承租公房拆迁户，按拆迁安置协议中标明的安置建筑面积核定其实物分房面积。

3、对拆迁安置后承租公房的住户，在核定其享受实物分房面积时，在安置标准以内住户以房屋建安造价扩面部分和在安置标准以外商品价扩面部分，均不计入职工已享受实物分房面积。

4、对拆迁期间属承租公房住户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暂按拆迁安置协议中标明的安置住房使用面积乘以 1.43 系数折算成建筑面积核定其享受实物分房面积，待今后住房安置后，再按多退少补的原则，重新核定其享受实物分房面积。

5、对承租成套“三违”住房的住户，暂按其目前的住房使用面积乘以 1.43 系数折算成建筑面积核定其享受实物分房面积，待今后对“三违”住房处理后，再按多退少补的原则，重新核定其享受实物分房面积。

6、对承租部队住房的职工，按住房建筑面积核定其享受实物分房面积，具体的建筑面积由部队出具有效证明。

7、配偶单位分房，本人单位出资给其配偶单位作为分房条件的，其享受实物分房面积为该职工分得的住房建筑面积，但本人单位出资部分金额不再重复折算成实物分房面积；如属本人单位出资给其本人作为出资扩面的，这部分金额应折算成住房建筑面积，计入职工享受实物分房面积。

8、在集资建房中，不论单位职工负担的集资款额多少，均按集资建房的建筑面积核定职工享受实物分房的面积。

9、职工离退休后回原籍时单位给予安家费的，不属于享受实物分房，但在发放住房补贴时需扣除单位给予发放的安家费中用于建房或购房部分金额。

◎关于住房补贴中批地建房职工享受实物分房面积核定的补充规定

各单位：为准确、合理地核定住房补贴中批地建房职工享受实物分房的面积，根据第 34 次市房改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现对杭房改〔2001〕6 号文中批地建房职工享受实物分房面积的核定问题作如下补充规定：职工批地建房享受实物分房面积的核定，按照房屋所在地的土地等级增加地段系数，四类及其以内地段系数为 1，五类地段系数为 0.8，六类地段系数为 0.7，七类地段系数为 0.6，八类及其以外地段系数为 0.5。具体的房屋地段划分，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杭州市区土地级别划分范围》执行。职工批地建房享受实物分房面积的计算方法为：职工及其配偶在批地建房中所享受的实物分房面积=该职工及其配偶在批准建造的土地使用面积中所占份额面积×建房层数×80%×房屋地段系数。

◎杭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杭州市物价局 关于产权单位存量自管房定向销售有关问题的 通知

各房改网络单位：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分配货币化步伐，根据市房改领导小组第 33 次会议精神，腾空单位自管房不得再进行实物分配，应按存量住房的管理模式，进行市场化运作，回收的资金补充单位住房补贴专项基金，专项用于职工住房补贴。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腾空单位自管房应进入市场，按照市场价进行销售、租赁。

二、销售对象为：

- 1、无房职工家庭优先购买；
- 2、已享受实物分房面积未达到浙政办发〔1996〕177 号文件规定下限的中低收入职工家庭。

三、销售价格的确，应符合以下原则：

1、购房面积与已享受实物分房面积之和在浙政办发〔1996〕177 号文件控制标准以内的部分，按市场评估价 80% 的价格出售；

2、超出控制标准以外的部分，按照市场评估价出售。

四、租赁价格的确定，按照市场租金标准商定。

五、本通知自二〇〇二年三月一日起执行。

◎杭州市市区住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住房补贴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推进住房分配货币化进程，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杭州市市区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市区住房补贴资金的筹集、使用、提取及相关的管理行为。住房补贴资金包括住房公积金补贴、一次性住房补贴、工龄住房补贴。

第三条 一次性住房补贴、工龄住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补贴由杭州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按“统一管理、专项存储、定向使用”的原则，参照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四条 管理中心在住房补贴资金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编制住房补贴资金年度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住房补贴资金的归集、支付和核算；
- (三)负责核准住房补贴资金的使用、转移、封存；
- (四)监督、检查住房补贴资金的缴存、使用情况；
- (五)负责住房补贴资金的保值、增值。

第五条 住房补贴资金专项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偿还购建房贷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章 住房补贴资金的缴存

第六条 管理中心应在受托银行设立住房补贴资金专户。实施住房补贴的单位经杭州市房改办审批(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到管理中心办理单位住房补贴资金的缴存登记，开设单位住房补贴资金帐户。

第七条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由同级财政部门和职工所在单位根据核准的住房补贴资金额度和列支渠道，将其住房补贴资金全额划转到管理中心住房补贴资金帐户内，由管理中心按规定记入到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补贴资金帐户中。对企业、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的职工，按批准的住房补贴资金额度和列支渠道，单位将其住房补贴资金全额缴存到管理中心住房补贴资金帐户内，由管理中心记入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补贴资金帐户中。

第八条 对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经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

职工办理住房补贴资金帐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九条 职工调动工作、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在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管理中心办理职工住房补贴资金帐户的转移或者封存，并将计提情况记入职工本人人事档案。对工作未满二十年的、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的职工，在调离单位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单位按该职工实际工作年限核定一次性住房补贴，其未抵扣的借支部分由原单位收回，调入或重新工作的单位按有关规定重新核定该职工住房补贴资金，并报房改办审批。单位收回职工未抵扣借支部分的住房补贴资金，统一纳入管理中心专户管理。

第十条 住房补贴资金自存入职工住房补贴资金帐户之日起按照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十一条 住房补贴资金按照下列渠道列支：

(一)住房公积金补贴

1、机关在预算中列支。

2、事业单位由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

3、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二)一次性住房补贴和工龄住房补贴财政全额拨款或差额拨款的单位在单位住房资金、单位自有资

金、财政专项补贴资金中列支。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和企业 在现有建房资金、单位住房资金和公益金、单位自有资金、税后利润中列支，不足部分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在成本中列支。

第三章 住房补贴资金的提取和使用

第十二条 实行住房补贴资金的职工，有以下情况之一时，经单位核实，可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和使用住房补贴资金：

(一)职工购买自住商品房的，在签订购房合同、已付不低于购房款 30%的首付款且购房合同经房产交易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后，由管理中心以转帐方式直接划转到售房单位，并监督使用，不得提取现金。对 199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购买自住住房且已一次性付款的职工，凭购房合同、购房发票给予提取。

(二)职工住房补贴资金用于参加购房贷款的，在银行办理完提前或部分提前还款的手续后，由管理中心将其住房补贴资金以转帐方式划入到申领人(借款人)的还贷帐户内，直接用于提前偿还住房贷款。

(三)职工经当地规划部门批准新建、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凭规划部门的批文及新建、翻建、大修的工程合同，可申请使用。

(四)职工离退休的，凭离退休证提取其帐户内的

住房补贴资金的本息余额。

(五)职工调离本市的或经批准出国、出境定居的，在办结调离手续的次月，可提取其个人帐户内按实际工作年限核定的住房补贴资金。

(六)职工死亡的，在死亡的次月，由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凭该职工的死亡证明、继承或受遗赠公证书提取其职工个人帐户内按实际工作年限核发的住房补贴资金。

(七)满足第十二条(一)、(二)、(三)的职工使用住房补贴资金的金额均不大于购、建房款的总额。

第十三条 符合本暂行规定、工作未满二十年的职工，在提取住房补贴资金时，由单位按职工实际工作年限核定住房补贴资金。若职工预支差额年限部分的住房补贴资金，需提供职工和所在单位签定的借款协议，借支部分在职工今后的工作年限中逐年抵扣。

第十四条 职工符合本暂行办法使用住房补贴资金时，在征得其配偶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其配偶的住房补贴资金可同时使用。

第四章 住房补贴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住房补贴资金存、贷款利率参照住房公积金存贷利率执行。

第十六条 管理中心在保证住房补贴资金支付

的前提下，经市房改领导小组批准，可以将住房补贴资金用于发放个人住房贷款，也可用于购买国债。

第十七条 住房补贴资金的增值收益应当存入管理中心在受托银行开设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中。

第十八条 住房补贴资金帐户的存储余额，实行对帐制度，每年对帐一次。单位可在每年住房补贴资金结息后的三十日内到管理中心领取对帐单，并由单位及时书面告知职工住房补贴资金缴存及余额情况。

第十九条 管理中心应当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财务会计报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中心归集、使用住房补贴资金情况及其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接受年度审计。

第二十条 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补贴资金的缴存、提取情况。对有异议的，可以申请管理中心重新复核，管理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